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项目单位：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委托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摘要	1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3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47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47
六、改进举措及建议.....	48
附件 1 基础资料.....	49
附件 2 合规性评价工作底稿.....	53
附件 3 访谈提纲及反馈.....	56
附件 4 评价指标底稿.....	59

摘 要

社区服刑人员是指适用，管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和剥夺政治权利五种刑罚方法或措施的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是指刑满释放，以及解除劳教后回归社会的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是特殊人群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风险点，更是社会帮扶的重点对象。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对于深化特殊群体犯罪预防体系建设，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的举措。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正是基于此成立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运用专业理念和方法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的以上两种人员，提供专业帮教服务，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化解涉及服务对象的社会纠纷和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矫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矫正局），通过向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以下简称新航总站）购买服务，以更好的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新航总站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司法局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04年1月正式成立，是全国最早专业从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的5A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新航总站，在本市14个区县设有工作站，现有专业社工513名。

2017年政府采购服务总预算为2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评价组经评价认为，项目综合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社工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了专业服务，帮助上述两类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降低了其重新违法犯罪率。

评价小组运用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45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2.55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65分，得分57.9分。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考核机制，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

为确保2017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市矫正局在实际工作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后期考核机制，前期通过要求并审定新航总站制定的绩效目标，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对新航总站进行相应指标的考核，并且，撰写相应绩效评估报告，对当年项目的实

施进行总结、提炼，寻找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平稳执行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经验。

（二）健全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全程监督

积极推进岗位责任制改革项目，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区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以及矫正民警、专职干部、社工等“两个部门、三类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更新优化选派民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月评分、季评估、年考核”的绩效考核方式，定期要求新航总站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汇报，重要事项及时请示，重要活动积极参与，加强了考核过程管理。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阶段，缺少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

由于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市矫正局委托新航总站具体实施该项目。新航总站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对于项目计划的执行过程市矫正局做到全过程监督与考核，管理较为规范，但是对于新航总站的经费使用并未进行适当的监督，造成预算执行率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改进举措及建议

（一）项目申请与实施阶段，建立并完善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和执行阶段，需建立并完善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可以自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合理性的支出，也可引入委托社会中介开展相关申请资料及经费支出的审核工作，确保新航总站经费支出的真实性、规范性，为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必要可靠的情况和相关数据，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

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司法局的工作计划，受上海市司法局的委托，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实施的“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前期制定和修改完善的工作计划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立项背景

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是特殊人群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风险点，更是社会帮扶的重点对象。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政府职能转移，原有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格局和人力配置，已经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教育帮扶感化特殊人群的现实需要。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政府职能转移，原有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格局和人力配置，已经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教育帮扶感化特殊人群的现实需要。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

正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对于深化特殊群体犯罪预防体系建设，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的举措。本项目正是基于此成立的。

（2）项目目的

通过购买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的服务，来实现以下目的：

①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

②根据要求和需求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

③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服刑人员、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帮困扶助提供服务。

2.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

①预算资金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为 2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作经费、社工培训费、社工管理费等。具体预算安排见表 1：

表 1: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安排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1	人员经费	1,099,840.00
2	日常运作费用	214,780.00
3	社工培训	228,000.00
4	社工管理	372,030.00
5	提供专业服务	155,850.00
6	宣传联络费用	129,500.00
合计		2,200,000.00

②预算来源: 本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

③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④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

对于获得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市级财政资金于项目申报获得批准后分两次拨付, 合同签订后, 由市矫正局申请财政直接拨付项目总额的 70%; 项目执行接近结束时市矫正局申请财政直接拨付剩余的 3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申请 220 万元, 实际预算批复为 21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完成验收, 总支出 187.42 万元, 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与执行对比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1	一、总站人员费用	1,362,431.37	1,245,868.15
2	1、干事工资、社保等费用	1,310,431.37	1,214,657.15
3	2、理事会费用	52,000.00	31,211.00
4	二、日常运作费用	467,568.63	443,047.13
5	1、办公及零星费用	22,100.00	22,093.28

6	2、交通差旅费	15,000.00	14,408.30
7	3、物业费	9,300.00	9,250.40
8	4、水、电费、燃气、电话费	18,000.00	14,506.35
9	5、办公设备添置费	25,000.00	24,879.87
10	6、印刷经费、员工手册等	29,700.00	29,907.10
11	7、社工专场招聘费用	5,000.00	5,000.00
12	8、人身意外保险费	19,148.63	19,410.00
13	9、总站人员年度体检费	8,000.00	8,000.00
14	10、《新航动态》等优秀稿件录用	8,000.00	7,950.00
15	11、《动态》《简报》印刷费	9,700.00	7,750.00
16	12、宽带费	1,600.00	0.00
17	13、《新航网站》维护劳务费及网站后台升级费	3,600.00	3,600.00
18	14、通讯员培训	3,000.00	2,998.50
19	15、对外联络经费	10,000.00	9,689.60
20	16、专家督导指导费	10,000.00	6,900.00
21	17、工作午餐	53,520.00	49,626.00
22	18、献血补助	21,600.00	17,700.00
23	19、停车费、车辆使用费	36,200.00	37,076.23
24	20、驾驶员人工费	41,800.00	41,700.00
25	21、党支部活动费	4,000.00	3,960.00
26	22、优秀社工表彰奖励、表彰会费	43,800.00	42,961.00
27	23、年度财务审计经费	5,000.00	5,000.00
28	24、社工节日及高温慰问	59,500.00	57,182.00
29	25、员工代表大会会务费	5,000.00	1,498.50
30	26、专家采购评审费		0.00
31	三、业务活动项目 1	270,000.00	185,278.70
32	培训	94,500.00	94,530.70
33	1、管理层培训	12,500.00	12,496.00
34	2、新社工培训	45,000.00	45,026.70
35	3、在岗社工轮训	10,000.00	10,012.30
36	4、网络培训（问卷、调研、课件）	3,000.00	3,000.00
37	5、骨干培训（专项）	15,000.00	15,055.70
38	6、社工沙龙（共四场）	9,000.00	8,940.00
39	宣传	99,500.00	84,748.00

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0	1、机构介绍制件宣传	80,000.00	78,798.00
41	2、通讯员考核	4,200.00	4,300.00
42	3、微信公众号年审	300.00	300.00
43	4、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5,000.00	1,350.00
44	业务	76,000.00	6,000.00
45	1、专业理论研究及实务活动	66,000.00	6,000.00
46	a、专业建设团6000元		0.00
47	b、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流程(编写、出版、印刷)60000元		0.00
48	2、标准化建设启动资金	10,000.00	0.00
49	总计	2,100,000.00	1,874,193.98

备注：2017年已付187.42万元，结转2018年支付6.31万元，共计执行193.73万元，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92.25%。

预算执行差异情况说明：

2017年度预算中第一部分政府委托合同为210万，2017年签订合同的业务实际支付了187.42万元，18年付尾款6,31万元，实际总执行金额为193.73万元，比对说明情况如下：

表3：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与执行差异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预算款	已支付	节余额
1、工资、社保等费用	1310431.37	1214657.15	95774.22
2、理事会费用	52000.00	31211.00	20789.00
3、站长会务及总站午餐	53520.00	49626.00	3894.00
4、水、电费、电话、燃气	18000.00	14506.35	3493.65
5、献血补助	21600.00	17700.00	3900.00
6、员工代表大会会务	5000.00	1498.50	3501.50
7、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5000.00	1350.00	13650.00

8、标准化建设启动资金	10000.00	0.00	10000.00
小计	1487151.37	1330549.00	156602.37

针对以上表格作如下说明：

1、人员经费预算：17年预算增加总站干事一人(计发工资从2017年7月起)预算工资100693元。实际总站在11月份增加干事助理一人。

2、理事会费用：2017年1月起理事长不享受津贴，因而理事津贴减少支出12000元，此外理事会会务及差旅费相应减少。

3、站长会务及总站人员午餐费：人员预算时增加1人，实际从11月起增加1人。

4、水、电、燃气费用：原燃气费等月付固定120元，现已取消。

5、献血津贴：17年度献血指标未完成。

6、员工代表大会：17年1月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在预算前召开无发生费用。

7、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于2017年11月1日启动，启动较晚部分费用未发生。

8、标准化建设启动资金：因标准申请时间所限，市矫正局建议延至18年开展。

3. 项目完成情况

① 社工组织在指导社工协助司法行政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信息收集、日常管理、教育学习等方面的执行力和配合度实现提升。

② 根据要求和需求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推进和深化了原有服务项目，如“旭日新航”、“爱满新航”，“心灵导航”等服务项目；区县工作站具备提炼总结本区的特色和亮点工作，挖掘和培育优秀且可推广实施的区县自主研发项目能力。

③ 深化了“品慧国韵”传统文化项目，进一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根据机构专业发展方向对督導體系予以进一步的完善，规范了社会工作督导队伍。

④ 指导区县工作站继续推进专业工作室运作，明确工作是工作室的功能定位。

⑤ 为社会帮教志愿者开展帮教，提供引领和专业指导，社工能够根据帮教服务需求指引、引领社会帮教志愿者参与帮教，协助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专业培训，提高志愿者队伍帮教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⑥ 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帮困扶助提供了服务。完成了“特殊对象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计划、协同市协会策划实施了“爱的黄丝带”帮教活动月、指导区县社工站，社工及时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就业需求，对有就业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了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工作，进一步夯实了新航总站官网就业平台信息库。

4. 项目运行管理

(1) 人力资源保障

切实做好本项目，新航总站成立以执行干事层为核心的项目工作组，由新航总干事担任工作组组长，总部干事、各区工作站站长作为工作组成员，负责项目的实施推进。另配备了一线社工，具体落实有关各项任务。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数量有 516 人，其中本科以及上学历达到 83.5%，持有社工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质的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80.8%，中级社工师占比 32.3%，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并依托专家顾问、专家督导、同工督导，为确保项目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2）硬件设备保障

通过积极协调市、区相关部门，为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场地、设备等硬件保障。13 个区 152 个街镇均有固定的社工办公室，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面对面的帮教服务，并配备办公电话、工作手机，与服务对象保持联系、沟通的同时对有需求的对象提供热线电话服务。此外，通过各区所建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场地和设备，能够较好地满足社工为服务对象提供团体辅导、心理咨询所需的硬件设施。

（3）制度建设保障

①岗位设置及职责明晰：设置了决策机构——理事会、监督机构——监事会、执行干事层，下设总干事、副总干事，并建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项目拓展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 5 个工作部门。各岗位均设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施行了包括社工考勤、奖惩、考核、薪酬等在内的 13 项社工管理制度，并编印形成《员工手册》，下发至每一名社工，社工知晓率 100%。

③业务制度规范：研究制定了社工岗位职责、社工工作标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服务流程等在内的17项业务制度，汇编形成《业务手册》，下发至每一名社工，为社工开展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引。

(4)工作机制保障：

①项目沟通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商制定对策，协调相关资源，确保项目有序开展；每月定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到重大事项随时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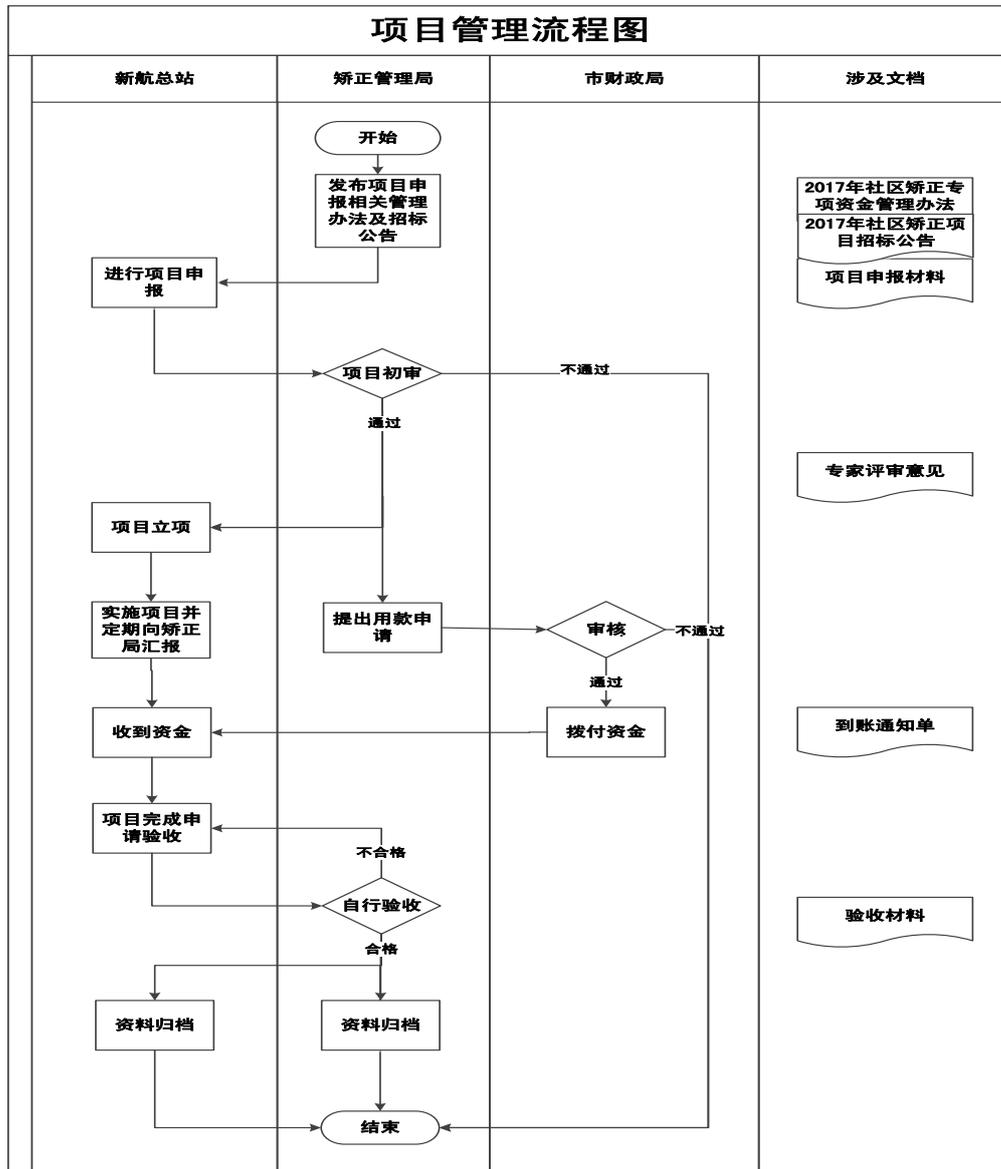
②项目监督机制：指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通过随访等方式，定期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资金使用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半年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及服务量进行初步审核；

③项目团队建设：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任务分解表，并结合项目成员各自的职责，明确任务分工；根据项目需求，邀请专家对参与项目的主要社工进行项目培训，提升社工的水平和能力；

④项目评估制度：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估表，通过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项目服务的效果和质量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估，并进行绩效打分。评估手段包括：随机抽访（服务对象、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其他社会组织）、满意度调查、查看项目资料等。

5.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由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发布招标公告，上海市新航服务总站按照采购需求进行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项



目单位-新航总站是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负责资金申报、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市矫正局做好审核、监管、评估等工作。

项目管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整合社会资源，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其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专业化服务。从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出发，由专业社工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技巧为服务对象提供帮教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回归社会、融入社会，从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具体目标

所属社工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满意率达90%以上；为4万名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教服务；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率达到100%、帮教服务率达到100%；服务对象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现有特色服务项目继续深化，设计研发专业帮教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在90%以上；加强社工培训和管理，提升社工专业素养，社工对培训满意率达到90%以上；增强社工对机构的归属感和使命感，确保队伍总体稳定，社工流失率控制在8%以内。（详见“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2017年上海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作用，促进项目更好地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组考察了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

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工作及后续建设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二）评价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定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明确：“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实施评价时，应按照规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明确：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相应减少其以后年

度预算。...”；

(4) 《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04〕15号)：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管理，建立条块结合的领导机制，实现平台联建；整合维稳工作机制，实现矛盾联调；整合治安防控机制，实现治安联防；整合基础管理机制，实现工作联动；整合考核奖惩机制，实现绩效联防。...”；

(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10号)：

“(一)坚持党政主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领导，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协调各方面开展好这项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困难。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二)坚持以关爱未成年人为本。要根据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受外界影响大，可塑性强的特点，立足于保护，从小事抓起，从早期预防抓起，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既要保护一般未成年人，又要保护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鼓励和帮助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三)坚持教育、服务、管理三结合。要从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抓起，从维护青少年切身利益抓起，从解决青少年问题的源头抓起，把教育、服务与管理结合起来，以教育指导服务、管理，在服务、管理中体现教育，帮助青少年解疑释惑和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四)坚持建设与整治相结合。要着眼于满足青少年正当需求，竭诚提供多种帮助；要净化社会环境，坚决铲除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

营造良好的社会条件。(五)坚持全社会共同参与。要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广泛调动公民、家庭、学校、市协会、社区以及新闻传媒、社会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积极性,特别是要注意发挥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整体合力,建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社会网络。...”;

(6)《关于印发〈上海市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沪安帮领[2009]1号):“司法行政机关基础工作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台账,按时组织接收、汇总、传递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全面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服刑在教人员,刑释解教日期、衔接、重点人员管控、帮教安置等工作情况。要加强与监所联系,组织基层帮教组织和社会热心人士,深入监所开展面对面帮教工作,并利用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方式与辖区内,服刑在教人员建立联系,配合监所开展教育改造转化工作。...”;

(7)《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第四条鼓励建立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帮教服务的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以下统称社会帮教组织)。社会帮教组织可以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帮教活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工作。社会帮教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自主开展帮教工作。第五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志愿服务、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第六条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与监管场所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机制,了解服刑劳教人员情况。...”

2. 前期调研

受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的委托，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了2017年安置帮教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018年5月下旬正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先后走访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相关领导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收集管理及监督层面的资料，同时，也走访了项目的实施单位-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的相关领导，了解项目在资金执行、实际实施等情况，收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制度、记录、财务账册等资料。

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结合财政局的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评价小组将以实际使用资金为抓手，现有的各项制度为准绳，在充分参考项目申报内容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涉及人员成本、日常运作、社工培训、社工管理、提供专业服务等相关费用进行核对、核查。并通过座谈会、项目相关人员访谈、回访等形式对评价小组存在疑问事项进一步了解，在核对、核查及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生成评价报告。

评价组梳理了项目立项设计及资金拨付方式，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 基于现有资金拨付方式分析此次项目立项设计的合理性，即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能更好的体现

资金的使用对社工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效果；是否需要优化资金拨付环节，以更好的发挥项目预算资金对上海市矫正、安置帮教的作用，达到真正服务于特殊对象、保障社会的稳定，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使用的效果。

(2) 从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入手，考察管理在项目中的作用：

①评价小组着重从市矫正局在项目建设中的监管职责入手，核实市矫正局是否执行了监管职责、主动定时或不定时的对新航总站的项目建设进行抽查，检查其建设情况，如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是否和计划一致，采购物品是否和计划一致等；

②评价小组将重点核实新航总站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汇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检查，主动上报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生项目变更情况时，是否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请示；

③评价小组将重点核实项目的验收考核程序，项目完成后，新航总站是否及时申请验收，市矫正局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新航总站限期整改。

(3) 从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效果入手，考察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真正作用：

①将重点核实项目的社会效益，对项目完成验收后的新航总站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中的绩效数据进行对比统计，考察是否达到项目申报时的既定目标，分析差异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②考察资金给付以后的后续问题，是否有长效机制来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后新航总站队伍建设情况，如市协会是否通过这样的社区矫正专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原定绩效目标，如何反应给市矫正局资金使

用后的情况，分析后续机制的优势、不足及局限性，并提出相关建议。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本次评价指标设计思路是以项目实施后所得到的效果为落脚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从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成和验收进度、项目发展潜力等多个方面层次，考察“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设计思路如下：

（1）决策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目的要求，项目决策指标设计从两个角度切入，一是项目立项，考察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的战略目标相一致、项目立项依据的是否充分、项目立项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发展规划，对项目申报设立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程序，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二是项目目标，考察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的吻合性，此类指标为共性指标。

（2）管理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目的要求，评价小组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来设计管理指标。投入管理设计了预算执行率指标，可以从预算的编制情况和执行情况两个方面来分析差异原因；设计了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可以从及时、到位两个方面来分析；财务管理设计了财务制度健全性和监控有效性两个指标，从资金审批、拨付、监控审计信息准确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实施设计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从计划安排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档案管理规范等多方面来核实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有效，有无偏差情况。

（3）项目绩效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小组围绕立项目的设立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计产出、效益两类指标。产出指标又分为数量目标达标情况、质量目标达标情况、时效目标达标情况，主要用于考察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直接产出，属于个性指标，主要从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完成时效等方面进行指标设计。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际价值，也属于个性指标。围绕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价值，从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目的出发，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矫正工作及管理的整体薄弱环节是否得到改善。关键领域是否有突破、重点区域是否有拓展、新兴工作模式是否有创新发展，是否达到项目实施的最终要义，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能达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效果。因此，设计了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矛盾、纠纷解决率、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培训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职能部门满意情况等指标。

（4）指标间的逻辑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层次、四级指标，实现由总到分的过程，投入绩效指标、管理绩效指标和效果绩效指标相互依托，缺一不可。第三级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关键和核心，是上一级指标的具体体现和有效支撑，每类三级指标之间同样具有紧密的逻辑关系。

（5）指标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是在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的细分，根据二、三级指

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43 个。

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权重占 10%）、项目管理（权重占 25%）、项目绩效（权重占 65%）三部分。

（6）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本次与项目有关的评价数据统计资料将通过预算部门和负责项目实施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整理；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采取座谈会、相关负责人访谈的方式来了解，评价过程的任然有疑问支出根据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回访。

（7）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未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由市司法局组织召开项目进场会，说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会上绩效评价小组与市司法局相关人员交流，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并对项目评价工作今后的开展做初步沟通，为了加深对项目的了解，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于 5 月下旬，先后走访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进一步调研。通过调研、

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相关人员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为了更好地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于5月下旬到市矫正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对项目进行调研。采集资金预算和来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等数据，并对其进行梳理。（详见附件6评价机构工作底稿）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5月下旬，评价组工作人员赴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见附件3：资金使用合规性报告）

3. 调研及访谈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评价小组于5月下旬对市矫正局的相关领导和项目实施单位市协会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详见附件4和附件5）。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对报告进行确认。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小组研发并经委托方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调研及访谈，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45分，绩

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所示：

表3：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2.55	57.9	90.45

1. 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社工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了专业服务，帮助上述两类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降低了其重新违法犯罪率。

2017年度社工累计服务社区服刑人员15228人，建档率100%，接触率100%；累计服务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42465人，建档率100%，接触率96.5%。累计开展个案2631个，结案1440个，提供个案服务17030人次；开展小组352个，小组服务3933人次；开展社区工作382个，5900人次参与。累计成功推荐对象就业229人，推荐技能培训202人，协助申请低保477人，协助办理劳动手册152人，协助申请临补2248人，提供心理咨询4082人次，提供法律咨询4303人次，提供各类政策咨询5736人，调解改善家庭、社会矛盾356人。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4: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数据来源及取 证方式
A 项目决 策(10分)	A1 项 目立 项(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评价项目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适应情况。1、项目支持上海市矫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矫正局”)年度规划、发展政策;2、项目为单位发展的重点。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项目属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是矫正局借助上海市新航服务总站的力量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其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维持社会的稳定。	查阅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
			A1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1、项目符合市矫正局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2、项目的实施与市矫正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等规定及上海市矫正局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与市矫正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查阅上海市矫正管理局项目立项评审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市矫正局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1、项目符合关于市矫正局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的程序、流程、材料齐全。《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项目符合市矫正局资金申报的政策；项目较特殊，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立项的程序、流程、材料齐全。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初审负责人意见、
A2 项目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的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满足4点得满分；有1点不满足的，扣1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项目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且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	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项目实施计划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项目目标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2、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预算支持实施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均来源于实际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	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等
B 项目管理 (25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2.5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占预算总额的比例。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100%。预算管理要求。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5%，预算执行率在8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193.73/210=92.25%， (100-92.25)*5%*4=1.45， 故扣1.45分，得2.55分。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4	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及时情况。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及时率=(按计划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申报资料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预算资金到位率在8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批复资金210万元，按照合同分两次支付，首次于签订合同后支付147万元，第二次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剩余的63万元，合计及时到位2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2 财务管理 (8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3	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各单位制度性文件。满足3点的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账册、预算、决算明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1、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制度性文件。满足2点的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市矫正局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的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新航总站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控制机制；2、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政府制度性文件。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权重的50%，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市矫正局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新航总站按时进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资料的归档；但是在财务方面并未严格监控新航总站的项目支出，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B3 项目实施管理 (9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1、项目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项目从申报、审批、实施、考核验收等整个流程；3、管理制度中存在风险控制环节。新航总站的制度性文件。满足3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1分。	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如《新航矫正社工岗位职责》、《社工考核办法》、《社工考核标准》、《中级社工考核办法》、《中级社工考核标准》、《工作站考核办法》、《工作站考核标准》等。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2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安排合理情况。项目立项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安排。新航总站2017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计划安排合理，得满分；不合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安排进行，未出现重大拖拉延误状况或者项目内容变更。	查阅2017年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半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207年度工作总结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包括检查、抽查、项目进程掌控等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全面执行事中监管的，得满分；未全面执行项目事中监管的酌情扣分。	市矫正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考核，要求总站参与市矫正局牵头召开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定期汇报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等并形成相应档案进行归档。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访谈相关负责人

			B323 档案管理规范率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信息保存的完整性，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户管理。项目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归档。绩效目标拓展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新航总站信息保存完整并分类归档，预算申报材料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户管理。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
C 项目绩效(65分)	C1 项目产出(30分)	C11 数量目标达标情况	C111 个案服务人次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个案服务人次。8000人次及以上。绩效目标。8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8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7000人次不得分。	提供个案服务17030人次；开展社区工作382个，5900人次参与。	2017年度工作总结
			C112 小组服务人次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小组服务人次。2000人次及以上。绩效目标。2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2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1000人次不得分。	开展小组352个，小组服务3933人次。	2017年度工作总结
			C113 社区服务人次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社区服务人次。7000人次及以上。绩效目标。7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7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6000人次不得分。	社工累计服务社区服刑人员15228人，建档率100%，接触率100%；累计服务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42465人，建档率100%，接触率96.5%。共计服务57693人，超额达标。	2017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记录等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C114-1 社工慰问人数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实施内容社工慰问人数。500 人。绩效目标。500 人以上得满分，不足 500 人的每下降 10 人扣权重的 5%，不足 300 人不得分。	社工人数每月有略微的波动，2017 年 7 月初进行统一慰问一线社工共计 500 余名，实现全覆盖。	2017 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C114-2 社工沙龙次数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社工沙龙次数。2 次。绩效目标。2 次及得满分，1 次得 0.25 分，未举办不得分。	为丰富中青年社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协作力，新航总站于 5 月 19 日、11 月 22 日分别开展“相约新航之愉‘跃’生活”社工沙龙和“立体沙画瓶”体验活动，来自 13 个区的 60 余名社工参与。	2017 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C114-3 社工培训人次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中社工培训人数。780 人。绩效目标。780 人以上得满分，不足 780 人的每下降 10 人扣权重的 5%，不足 580 人不得分。	全年新航总站共组织开展培训 14 场，共 282 培训课时，累计参训社工 1119 人次，超额完成。	2017 年工作总结、社工培训记录、签到等

			C115 特殊对象子女关爱行动服务人次	1	1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中对特殊对象的子女提供服务涉及人数。600人。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600人以上得满分，不足600人的每下降10人扣权重的5%，不足400人不得分。	关爱特殊人员未成年子女，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关爱行动85场次，服务矫正安帮人员及未成年子女共794人次，向未成年子女发放助学款、活动物资等折合人民币总计116680元。	2017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C116 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	1	1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新航总站举办社工大比武活动，共收到来自16个区申报的案例59篇，经专家评审，6个区的案例进入现场展示。由虹口社工季海娜撰写的《生态系统理论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的运用》案例，被评为“2016年度全国百优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	2017年度工作总结
			C117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	2	1.5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原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报告经专家验收一次性通过。考虑实际工作的要求而未按计划实施，故酌情扣0.5分，得1.5分。	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回访

		C118 优秀案例集	1	1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优秀案例集编撰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优秀案例集于2017年11月编撰完成，印制500本，发放给本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部相关部门。	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回访
		C119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	1	1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完成情况。1份。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新航总站于2017年3-5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在了解各区域性社会组织的运作情况及问题需求后，于6月形成调研报告并报至市矫正局。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
	C12 质量目标达标情况	C121 社工稳定性	2	2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社工人数的稳定情况，能够保障矫正工作的稳定性。社工流失率小于等于5%。绩效目标。5%以下得满分，超过5%每上升1%扣权重的20%，社工流失率达到或者超过10%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2017年的社工流失率为3.3%，较2016年同期5.6%的数据，下降了2.3个百分点，社工队伍总体较为稳定。	新航总站2016、2017年度社工队伍分析报告

			C122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验收情况	2	1.5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验收情况。一次验收通过。绩效目标。一次性验收通过为满分，多次验收扣权重的 50%，验收未通过不得分。	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相关负责人访谈、专家评审意见表等验收材料
			C123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验收情况	2	1.5	主要考察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验收情况。一次验收通过。绩效目标。一次性验收通过为满分，多次验收扣权重的 50%，验收未通过不得分。	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管理机制科学化现代化研究》，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相关负责人访谈、验收材料
			C124 社工培训合格率	2	2	主要考察社工参加培训后的考核通过情况。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100%。90%。绩效目标。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80%以下不得分。	培训合格率为 100%。	社工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

		C13 时效 目标 达标 情况	C131 帮教服务 及时性	2	2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帮教服务的及时性。及时。绩效目标。服务及时得满分，因服务不及时造成社会问题甚至恶性事件不得分。	帮教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工作总结
			C132 社区矫正 工作的舆论宣 传及时性	1	1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情况。及时。绩效目标。舆论宣传及时得满分，因宣传不及时造成社会问题甚至恶性事件不得分。	宣传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工作总结
			C133 调研完成 及时性	1	1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航总站管理人员对社区矫正社区组织运行情况、社工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的调研。调研及时。绩效目标。及时完成调研工作得满分，延迟完成或未完成不得分。	2017年3-5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自2017年9月起，先后召开社工座谈会调研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组织专项力量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初稿）》，从社会组织角度为矫正局制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提供参考意见。	相关负责人访谈、2017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C2 项目绩效(35分)	C211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3	2	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情况。70%。绩效目标。7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4%，45%以下不得分。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该指标而实际未进行统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相关负责人访谈
	C212 矛盾、纠纷解决率	4	2	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中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100%。绩效目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2.5%，60%以下不得分。	实际矛盾解决率为80%，故扣 $20 \times 4 \times 2.5\% = 2$ 分，得2分。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C213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5	5	主要考察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0.2%。行业水平。0.2%及以下得满分；超过0.2%不得分。	年重犯率为0.18%，低于全国0.2%的较低重犯水平。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C214 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5	5	主要考察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1.5%。绩效目标。1.5%及以下得满分；每增加0.1%扣权重的20%，2%以上不得分。	重犯率为0.97%，低于司法部3%控制线，达到年初的绩效目标。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C215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	4	2.4	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情况。0。绩效目标。0得满分，每增加1起事件扣权重的20%，发生5起甚至更多起重大事件不得分。	2017年度突发事件共2起，故扣 $2 \times 4 \times 20\% = 1.6$ 分，得2.4分。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C22 满意度情况	C221 培训人员满意度	3	3	主要考察接受培训的各类人员满意度情况。90%。绩效目标。9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10%，80%以下不得分。	管理层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社会管理高级研修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骨干培训（社会工作实务技术）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90%，满意10%；定向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通讯员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综合满意度90%以上。	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问卷、2017年度工作总结、2017年社工培训满意度汇总统计
	C222 社会公众投诉率		2	2	主要考察特殊对象所在范围公众投诉情况。0%。绩效目标。0%得满分，每上升1%扣权重的10%，10%以上不得分。	社工实际工作过程中未接收到有关投诉。	相关负责人访谈	
	C223 职能部门满意情况		3	3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满意度情况。满意。绩效目标。满意得满分，不满意不得分。	预算主管单位市矫正局对新航服务总站的工作情况比较满意。	相关负责人访谈	

		C23 影响力	C231 队伍建设情况	3	3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项目实施后的队伍建设完善情况。1、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2、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绩效目标。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完善；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新航总站依托动态、简报等传统媒体搭建对内交流平台，借助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等新媒体扩大网络宣传，截止2017年12月20日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123条，在新浪微博上发布微博51条，在新航官网上发布信息648条，编辑动态10期、简报7期。	相关负责人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C2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主要考察上海市矫正管理局项目完成后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1. 已经具备或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执行；2. 已经具备或制定的后续管理制度较完善。绩效目标。满足2点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5分，两项均不满足，不得分。	已经具备并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执行，但由于后续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部分社工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专业推进动力不足、区站社工队伍发展不平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新航总站2016、2017年度社工队伍分析报告
合计				100	90.45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0分/10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6分/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属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是矫正局借助上海市新航服务总站的力量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其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维持社会的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2分。

A1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等规定及上海市矫正局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与市矫正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符合市矫正局资金申报的政策；项目较特殊，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立项的程序、流程、材料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2) 项目目标 (4分/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项目预期所产生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且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均来源于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目标；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2. 项目管理（25 分/22.55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8 分/6.5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 193.73 / 210 = 92.25%，(100 - 92.25) * 5% * 4 = 1.45，故扣 1.45 分，得 2.5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55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批复资金 210 万元，按照合同分两次支付，首次于签订合同后支付 147 万元，第二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 63 万元，合计及时到位 21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财务管理（8 分/7 分）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市矫正局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新航总站按时进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资料的归档；但是在财务方面并未严格监控新航总站的项目支出，故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2) 实施管理 (9 分/9 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如《新航矫正社工岗位职责》、《社工考核办法》、《社工考核标准》、《中级社工考核办法》、《中级社工考核标准》、《工作站考核办法》、《工作站考核标准》等。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32 管理执行有效性，包括三个四级指标。

B321 计划安排合理性：项目立项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安排进行，未出现重大拖拉延误状况或者项目内容变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市矫正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考核，要求总站参与市矫正局牵头召开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定期汇报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等并形成相应档案进行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323 档案管理规范率：新航总站信息保存完整并分类归档，预算申报材料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3、项目绩效（65分/57.9分）

（1）项目产出（30分/28.5分）

产出目标包括三个三级指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

C111 个案服务人次：提供个案服务 17030 人次；开展社区工作 382 个，5900 人次参与。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2 小组服务人次：开展小组 352 个，小组服务 3933 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3 社区服务人次：社工累计服务社区服刑人员 15228 人，建档率 100%，接触率 100%；累计服务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 42465 人，建档率 100%，接触率 96.5%。共计服务 57693 人，超额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4-1 社工慰问人数：社工人数每月有略微的波动，2017 年 7 月初进行统一慰问一线社工共计 500 余名，实现全覆盖。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4-2 社工沙龙次数：为丰富中青年社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协作力，新航总站于 5 月 19 日、11 月 22 日分别开展“相约新航之愉‘跃’生活”社工沙龙和“立体沙画瓶”体验活动，来自 13 个区的 60 余名社工参与。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4-3 社工培训人次：全年新航总站共组织开展培训 14 场，共 282 培训课时，累计参训社工 1119 人次，超额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5 特殊对象子女关爱行动服务人次：关爱特殊人员未成年子女，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关爱行动 85 场次，服务矫正安帮人员及未成年子女共 794 人次，向未成年子女发放助学款、活动物资等折合人民币总计 116680 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16 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新航总站举办社工大比武活动，共收到来自 16 个区申报的案例 59 篇，经专家评审，浦东、长宁、宝山、普陀、虹口、崇明 6 个区的案例进入现场展示。由虹口社工季海娜撰写的《生态系统理论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的运用》案例，被评为“2016 年度全国百优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17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原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报告经专家验收一次性通过。考虑实际工作的要求而未按计划实施，故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1.5 分。

C118 优秀案例集：优秀案例集于 2017 年 11 月编撰完成，印制 500 本，发放给本市各级司法行政单位、司法部相关部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19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新航总站于 2017 年 3-5 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在了解各区域性社会组织的运作情况及问题需求后，于 6 月形成调研报告并报至市矫正局。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1分，实际得1分。

C121 社工稳定性: 2017年的社工流失率为3.3%，较2016年同期5.6%的数据，下降了2.3个百分点，社工队伍总体较为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C122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验收情况: 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0.5分，得1.5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1.5分。

C123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验收情况: 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管理机制科学化现代化研究》，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0.5分，得1.5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1.5分。

C124 社工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C131 帮教服务及时性: 帮教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C132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宣传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1分，实际得1分。

C133 调研完成及时性:2017年3-5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自2017年9月起,先后召开社工座谈会调研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组织专项力量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初稿)》,从社会组织角度为矫正局制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提供参考意见。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1分,实际得1分。

(2) 项目效益 (35分/29.4分)

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和影响力三个三级指标。

C211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该指标而实际未进行统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

C212 矛盾、纠纷解决率:实际矛盾解决率为80%,故扣 $20 \times 4 \times 2.5\% = 2$ 分,得2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2分。

C213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年重犯率为0.18%,低于全国0.2%的较低重犯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

C214 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重犯率为0.97%,低于司法部3%控制线,达到年初的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

C215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2017年度突发事件共2起,故扣 $2 \times 4 \times 20\% = 1.6$ 分,得2.4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2.4分。

C22 满意度情况,包括三个四级指标。

C221 培训人员满意度：管理层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社会管理高级研修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骨干培训（社会工作实务技术）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90%，满意10%；定向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通讯员培训满意度统计：非常满意100。综合满意度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C222 社会公众投诉率：社工实际工作过程中未接收到有关投诉。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

C223 职能部门满意情况：预算主管单位市矫正局对新航服务总站的工作情况比较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C23 影响力，包含两个四级指标。

C231 队伍建设情况：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完善；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新航总站依托动态、简报等传统媒体搭建对内交流平台，借助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等新媒体扩大网络宣传，截止2017年12月20日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123条，在新浪微博上发布微博51条，在新航官网上发布信息648条，编辑动态10期、简报7期。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C2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已经具备并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执行，但由于后续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部分社工基础工作存在薄弱

环节、专业推进动力不足、区站社工队伍发展不平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考核机制，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

为确保2017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市矫正局在实际工作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后期考核机制，前期通过要求并审定新航总站制定的绩效目标，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对新航总站进行相应指标的考核，并且，撰写相应绩效评估报告，对本年项目的实施进行总结、提炼，寻找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平稳执行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经验。

（二）健全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全程监督

积极推进岗位责任制改革项目，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区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以及矫正民警、专职干部、社工等“两个部门、三类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更新优化选派民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月评分、季评估、年考核”的绩效考核方式，定期要求新航总站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汇报，重要事项及时请示，重要活动积极参与，加强了考核过程管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阶段，缺少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

由于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市矫正局委托新航总站具体实施该项目。新航总站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对于项目计划的执行过程市矫正局做到全过程监督与考核，管理较为规范，但是

对于新航总站的经费使用并未进行适当的监督，造成预算执行率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改进举措及建议

项目申请和实施阶段，建立并完善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和执行阶段，应建立并完善必要的财务控制机制，可以自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合理性的支出，也可引入委托社会中介开展相关申请资料及经费支出的审核工作，确保新航总站经费支出的真实性、规范性，为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必要可靠的情况和相关数据，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附件1 基础资料

基础表1：项目预算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1	人员经费	1,099,840.00
2	日常运作费用	214,780.00
3	社工培训	228,000.00
4	社工管理	372,030.00
5	提供专业服务	155,850.00
6	宣传联络费用	129,500.00
合计		2,200,000.00

表 2: 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与执行对比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1	一、总站人员费用	1,362,431.37	1,245,868.15
2	1、干事工资、社保等费用	1,310,431.37	1,214,657.15
3	2、理事会费用	52,000.00	31,211.00
4	二、日常运作费用	467,568.63	443,047.13
5	1、办公及零星费用	22,100.00	22,093.28
6	2、交通差旅费	15,000.00	14,408.30
7	3、物业费	9,300.00	9,250.40
8	4、水、电费、燃气、电话费	18,000.00	14,506.35
9	5、办公设备添置费	25,000.00	24,879.87
10	6、印刷经费、员工手册等	29,700.00	29,907.10
11	7、社工专场招聘费用	5,000.00	5,000.00
12	8、人身意外保险费	19,148.63	19,410.00
13	9、总站人员年度体检费	8,000.00	8,000.00
14	10、《新航动态》等优秀稿件录用	8,000.00	7,950.00
15	11、《动态》《简报》印刷费	9,700.00	7,750.00
16	12、宽带费	1,600.00	0.00
17	13、《新航网站》维护劳务费及网站后台升级费	3,600.00	3,600.00
18	14、通讯员培训	3,000.00	2,998.50
19	15、对外联络经费	10,000.00	9,689.60
20	16、专家督导指导费	10,000.00	6,900.00
21	17、工作午餐	53,520.00	49,626.00
22	18、献血补助	21,600.00	17,700.00
23	19、停车费、车辆使用费	36,200.00	37,076.23
24	20、驾驶员人工费	41,800.00	41,700.00
25	21、党支部活动费	4,000.00	3,960.00
26	22、优秀社工表彰奖励、表彰会费	43,800.00	42,961.00
27	23、年度财务审计经费	5,000.00	5,000.00

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8	24、社工节日及高温慰问	59,500.00	57,182.00
29	25、员工代表大会会务费	5,000.00	1,498.50
30	26、专家采购评审费		0.00
31	三、业务活动项目 1	270,000.00	185,278.70
32	培训	94,500.00	94,530.70
33	1、管理层培训	12,500.00	12,496.00
34	2、新社工培训	45,000.00	45,026.70
35	3、在岗社工轮训	10,000.00	10,012.30
36	4、网络培训(问卷、调研、课件)	3,000.00	3,000.00
37	5、骨干培训(专项)	15,000.00	15,055.70
38	6、社工沙龙(共四场)	9,000.00	8,940.00
39	宣传	99,500.00	84,748.00
40	1、机构介绍制件宣传	80,000.00	78,798.00
41	2、通讯员考核	4,200.00	4,300.00
42	3、微信公众号年审	300.00	300.00
43	4、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5,000.00	1,350.00
44	业务	76,000.00	6,000.00
45	1、专业理论研究及实务活动	66,000.00	6,000.00
46	a、专业建设团 6000 元		0.00
47	b、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流程(编写、出版、印刷)60000 元		0.00
48	2、标准化建设启动资金	10,000.00	0.00
49	总计	2,100,000.00	1,874,193.98

备注：2017年已付187.42万元，结转2018年支付6.31万元，共计执行193.73万元，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92.25%。

基础文件汇总

序号	文件及相关资料名称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定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2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04〕15号）
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10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沪安帮领[2009]1号）
7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8	2017年市矫正局工作总结
9	2017年市矫正局《政府采购需求》
10	市矫正局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合同，预决算报表、记账凭证等）
11	2017年新航总站各类活动工作总结汇总

2. 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检查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总额	210万元
	3	财政已拨付金额	210万元
	4	项目支出总额	193.73万元
	5	(受益人数等情况)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6	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备	无
	7	申报条件不充分	无
	8	申报计算不正确	无
	9	其他	无
项目实施情况	10	未按进度组织实施	无
	11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无
	12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无
	13	其他	无
资金使用情况	14	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无
	15	资金支付未按要求审批	无
	16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不齐全	无
	17	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无
	18	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无
	19	虚列项目支出	无
	20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无
	21	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无
	22	其他	无
内控机制情况	23	未设专账核算	无
	24	资金管理制度未执行	无
	25	其他	无

附件3 访谈提纲及反馈

一、市矫正局相关领导访谈

1、210万的预算资金是一次性下拨至矫正局还是每次支付时由矫正局申请，市财政直拨至新航总站？

答：政府采购一集中采购项目，由我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市财政直接支付给新航总站。分两笔支付，即7月份支付147万元，10月份支付63万元。

2、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是否一次性验收通过？若是，是否有相关验收材料？

答：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要求，将以上两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社区矫正管理机制科学化现代化研究。两课题一次性验收通过，附专家评审意见表。

3、《入教须知》实际印刷数是多少？领用率为多少？

答：压缩经费后，此子项目去除，未列入2017年下达预算。

4、优秀案例集编撰完成情况如何？

答：优秀案例集于2017年11月编撰完成，印制500本，发放给本市各级司法行单位、司法部相关部门。

5、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为多少？该数据是如何得出的？

答：我局未做统计。

6、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是多少？

答：0.18%，我局刑法执行处统计。

7、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是多少？

答：0.97%，我局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处统计。

二、新航总站相关负责人访谈

1、社工培训、综合业务培训通过率是多少？年初的绩效目标是多少？

社工培训通过率 100%，年初的绩效目标是 100%。

2、优秀案例集编撰完成情况如何？

16个区共上报 59 篇案例，依托专业力量从中评选出 15 篇优秀案例，并编印了《安置帮教精准帮扶优秀案例选编》。该项工作已完成。

3、社工文化节参与人数是多少？

2017 年初工作预算是 220 万，遂将社工文化节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后因预算从 220 万调整至 210 万，社工文化节没有相应预算，因而该项工作 2017 年未做，延后至 2018 年开展，此事已向市矫正局报备。

4、矛盾纠纷解决率为多少？

80%。

附件4 评价指标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与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适应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支持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矫正局”）年度规划、发展政策；2、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数据来源	查阅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属于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是矫正局借助上海市新航服务总站的力量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其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维持社会的稳定。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A1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符合市矫正局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2、项目的实施与市矫正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数据来源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初审负责人意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等规定及上海市矫正局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与市矫正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市矫正局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符合关于市矫正局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的程序、流程、材料齐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1分。
数据来源	查阅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项目立项评审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符合市矫正局资金申报的政策；项目较特殊，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立项的程序、流程、材料齐全。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的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
	指标标杆值依据：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4点得满分；有1点不满足的，扣1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矫正管理局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项目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且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目标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2、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
	指标标杆值依据：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预算支持实施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等
评价结果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均来源于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目标；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占预算总额的比例。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5%，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193.73/210=92.25%，(100-92.25) *5%*4=1.45，故扣 1.45 分，得 2.55 分。
	指标得分：2.55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及时情况。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及时率= (按计划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企业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资金到位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核对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预算批复资金 210 万元，按照合同分两次支付，首次于签订合同后支付 147 万元，第二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 63 万元，合计及时到位 21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得分：4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21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各单位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3点的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账册、预算、决算明细
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各单位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的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市矫正局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的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新航总站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控制机制；2、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权重的50%，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数据来源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市矫正局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新航总站按时进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资料的归档；但是在财务方面并未严格监控新航总站的项目支出，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项目从申报、审批、实施、考核验收等整个流程；3、管理制度中存在风险控制环节。
	指标标杆值依据：新航总站的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3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1分。
数据来源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如《新航矫正社工岗位职责》、《社工考核办法》、《社工考核标准》、《中级社工考核办法》、《中级社工考核标准》、《工作站考核办法》、《工作站考核标准》等。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321 “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安排合理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安排。
	指标标杆值依据：新航总站2017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计划安排合理，得满分；不合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数据来源	查阅2017年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半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2017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立项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安排进行，未出现重大拖拉延误状况或者项目内容变更。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3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包括检查、抽查、项目进程掌控等市矫正局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考核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全面执行事中监管的，得满分；未全面执行项目事中监管的酌情扣分。
数据来源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访谈相关负责人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矫正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考核，要求总站参与市矫正局牵头召开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定期汇报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等并形成相应档案进行归档。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B323 “档案管理规范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信息保存的完整性，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户管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归档。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拓展
	指标评分细则：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新航总站信息保存完整并分类归档，预算申报材料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户管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1 “个案服务人次”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个案服务人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00人次及以上。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8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8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7000人次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提供个案服务17030人次；开展社区工作382个，5900人次参与。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2 “小组服务人次”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小组服务人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000人次及以上。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2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2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1000人次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开展小组352个，小组服务3933人次。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3 “社区服务人次”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的社区服务人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7000人次及以上。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700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不足7000人次的每下降50人扣权重的5%，不足6000人次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社工累计服务社区服刑人员15228人，建档率100%，接触率100%；累计服务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42465人，建档率100%，接触率96.5%。共计服务57693人，超额达标。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4-1 “社工慰问人数”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实施内容社工慰问人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00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500人以上得满分，不足500人的每下降10人扣权重的5%，不足300人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社工人数每月有略微的波动，2017年7月初进行统一慰问一线社工共计500余名，实现全覆盖。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4-2 “社工沙龙次数”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社工沙龙次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次。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2次及得满分，1次得0.25分，未举办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8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丰富中青年社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协作力，新航总站于5月19日、11月22日分别开展“相约新航之愉‘跃’生活”社工沙龙和“立体沙画瓶”体验活动，来自13个区的60余名社工参与。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4-3 “社工培训人次”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中社工培训人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780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780人以上得满分，不足780人的每下降10人扣权重的5%，不足580人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工作总结、社工培训记录、签到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全年新航总站共组织开展培训14场，共282培训课时，累计参训社工1119人次，超额完成。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5 “特殊对象子女关爱行动服务人次”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中对特殊对象的子女提供服务涉及人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600 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600 人以上得满分，不足 600 人的每下降 10 人扣权重的 5%，不足 400 人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 年度工作总结、财务账册、发票及相关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关爱特殊人员未成年子女，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关爱行动 85 场次，服务矫正安帮人员及未成年子女共 794 人次，向未成年子女发放助学款、活动物资等折合人民币总计 116680 元。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C116 “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矫正项目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新航总站举办社工大比武活动，共收到来自16个区申报的案例59篇，经专家评审，浦东、长宁、宝山、普陀、虹口、崇明6个区的案例进入现场展示。由虹口社工季海娜撰写的《生态系统理论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的运用》案例，被评为“2016年度全国百优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7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有拖拉情况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回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原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报告经专家验收一次性通过。考虑实际工作的要求而未按计划实施，故酌情扣0.5分，得1.5分。
	指标得分：1.5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8 “优秀案例集”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优秀案例集编撰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回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优秀案例集于2017年11月编撰完成，印制500本，发放给本市各级司法行政单位、司法部相关部门。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19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份。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绩效目标及上年度工作情况。
数据来源	市矫正局 2017 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新航总站于 2017 年 3-5 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在了解各区域性社会组织的运作情况及问题需求后，于 6 月形成调研报告并报至市矫正局。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21 “社工稳定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社工人数的稳定情况，能够保障矫正工作的稳定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社工流失率小于等于5%。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5%以下得满分，超过5%每上升1%扣权重的20%，社工流失率达到或者超过10%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数据来源	新航总站2016、2017年度社工队伍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年的社工流失率为3.3%，较2016年同期5.6%的数据，下降了2.3个百分点，社工队伍总体较为稳定。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22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验收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验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一次验收通过。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一次性验收通过为满分，多次验收扣权重的50%，验收未通过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专家评审意见表等验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手段和方法创新发展思考与实践》，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0.5分，得1.5分。
	指标得分：1.5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23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验收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验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一次验收通过。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一次性验收通过为满分，多次验收扣权重的50%，验收未通过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验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市司法局课题工作的相关要求，该课题改为《社区矫正管理机制科学化现代化研究》，经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虽未按照原计划执行，但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扣0.5分，得1.5分。
	指标得分：1.5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24 “社工培训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社工参加培训后的考核通过情况。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9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10%，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工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培训合格率为100%。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31 “帮教服务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帮教服务的及时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服务及时得满分，因服务不及时造成社会问题甚至恶性事件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 2017 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帮教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C132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内容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舆论宣传及时得满分，因宣传不及时造成社会问题甚至恶性事件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宣传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133 “调研完成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航总站管理人员对社区矫正社区组织运行情况、社工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的调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调研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及时完成调研工作得满分，延迟完成或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2017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年3-5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等形式，就本市社区矫正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开展调研；自2017年9月起，先后召开社工座谈会调研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组织专项力量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初稿）》，从社会组织角度为矫正局制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提供参考意见。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11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7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7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4%，45%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该指标而实际未进行统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12 “矛盾、纠纷解决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中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绩效目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2.5%，60%以下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2.5%，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实际矛盾解决率为80%，故扣 $20 \times 4 \times 2.5\% = 2$ 分，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13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小于等于0.2%。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水平。
	指标评分细则：0.2%及以下得满分；超过0.2%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年重犯率为0.18%，低于全国0.2%的较低重犯水平。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14 “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小于等于1.5%。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1.5%及以下得满分；每增加0.1%扣权重的20%，2%以上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矫正局2017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重犯率为0.97%，低于司法部3%控制线，达到年初的绩效目标。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15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0 得满分，每增加 1 起事件扣权重的 20%，发生 5 起甚至更多起重大事件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矫正局 2017 年工作总结、相关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突发事件共 2 起，故扣 $2*4*20%=1.6$ 分，得 2.4 分。
	指标得分：2.4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C221 “培训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接受培训的各类人员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9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 2017 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宣传及时，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C222 “社会公众投诉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特殊对象所在范围公众投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0%得满分，每上升1%扣权重的10%，10%以上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社工实际工作过程中未接收到有关投诉。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23 “职能部门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市矫正局、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9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人员访谈、新航总站 2017 年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预算主管单位市矫正局对新航服务总站的工作情况比较满意。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C231 “队伍建设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新航总站项目实施后的队伍建设完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2、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1点不满足扣1分。
数据来源	相关负责人访谈、新航总站2017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完善；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新航总站依托动态、简报等传统媒体搭建对内交流平台，借助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等新媒体扩大网络宣传，截止2017年12月20日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123条，在新浪微博上发布微博51条，在新航官网上发布信息648条，编辑动态10期、简报7期。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

C2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项目完成后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已经具备或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执行；2. 已经具备或制定的后续管理制度较完善。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2点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5分，两项均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来源	新航总站2016、2017年度社工队伍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已经具备并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执行，但由于后续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部分社工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专业推进动力不足、区站社工队伍发展不平衡，故酌情扣1分，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8年6月6日